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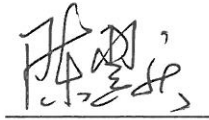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、30号、33号、39号、40号、2号、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:



金建国



陈翌庆



王玉琰